



410804S-2018



河南省卫群多品种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WD 0004S-2018

绿色海晶盐

2018-03-29 发布

2018-03-29 实施

河南省卫群多品种盐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企业标准按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则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省卫群多品种盐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省卫群多品种盐有限公司、河南省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徐素玲、岳丽娟、杨芮、李慧、卢帮贵。

H N

Q B

绿色海晶盐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绿色海晶盐的分类、要求，以及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经认证过的绿色海晶盐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碘酸钾，经搅拌或不搅拌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绿色海晶盐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原料盐应符合 GB 2721 和 GB/T 5461 的规定。

2.1.2 碘酸钾应符合 GB 26402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试验方法
性状	颗粒状	从样品中取出100g盐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和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泽	色白	
滋、气味	味咸，无异味	
杂质	无明显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	
粒度(0.15mm~1.5mm)/(g/100g)	≥ 80	GB/T 13025.1	
白度/度	≥ 65	GB/T 13025.2	
水分/(g/100g)	≤ 0.80	GB/T 13025.3	
氯化钠(以NaCl计)/(g/100g)	≥ 98.0	GB/T 5461/5.2.6	
碘(以 I 计)/(mg/kg)	加碘	符合GB 26878 的规定	GB/T 13025.7
	未加碘	< 5	
总砷(以 As 计)/(mg/kg)	≤ 0.5	GB 5009.11	
铅(以 Pb 计)/(mg/kg)	≤ 1.0	GB 5009.12	
镉(以 Cd 计)/(mg/kg)	≤ 0.5	GB 5009.15	
总汞(以 Hg 计)/(mg/kg)	≤ 0.1	GB 5009.17	
亚铁氰化钾(以 $[\text{Fe}(\text{CN})_6]^{4-}$ 计)/(mg/kg)	< 0.3(不得检出)	GB/T 13025.10	
钡(以 Ba 计)/(mg/kg)	≤ 15	GB/T 13025.12	

注：*项目指标值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粒度、白度、水分、氯化钠、碘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绿色海晶盐是以经认证过的绿色海晶盐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碘酸钾，经搅拌或不搅拌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绿色海晶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2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、GB/T 5461 《食用盐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省卫群多品种盐有限公司

H N
Q B